**常熟市新市民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** 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公办幼儿园及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 入学管理，切实做好新市民随迁子女入学工作，提高教育公共资 源均等化服务效率，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，参照《苏州市区 义务教育阶段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管理办法》(苏教规

〔2024〕1号),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新市民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非

本市户籍人员。

积分入学是根据新市民参加积分入学管理累积的分值和当 年度公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(幼儿园小 班、小学一年级、初中初一年级)的可供学位数，及当年我市各 板块(片区)积分入学排名最低分值标准，分学校按新市民积分 由高到低的顺序安排适龄儿童进入本市公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

阶段公办学校就读的入学管理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新市民积分入学管理由常熟市人民政府统筹，建立

健全工作机制。

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政策制定、工作指导和统筹协调，组织实 施全市公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积分入学管理工

作。

新市民事务中心负责建设完善积分系统，负责对新市民积分

入学管理工作综合协调、积分汇总、指导、检查和督促。

财政部门负责新市民子女积分入学后的相关经费保障。

各积分项目对应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负责本部门项目

的积分审核。

各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应设立积分入学申请窗口，负

责积分入学的咨询、申请受理、初审、信息录入和传递等工作。

**第二章** **申请受理**

**第四条** 申请子女入读常熟市范围内公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

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的，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在本市区域内无自有产权住宅房屋或自有产权房屋不满

足以房入学条件。

2.在本市区域内合法居住。

**第五条** 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申请积分入学，需向其居住地镇 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积分入学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 材料。自有产权住宅房屋不满足以房入学的新市民，向自有产权 住宅房屋所在地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积分入学管理部门提

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。

**第三章** **积分项目**

**第六条** 积分入学项目计分由基础分、附加分组成。总积分

值为基础分与附加分的累计积分数值。

**第七条** 基础分包括居住年限赋分和参保情况赋分。附加分 包括文化学历、技术技能水平、服兵役情况、缴纳住房公积金、 投资纳税、社会贡献、表彰奖励、发明创造等苏州大市共性指标

和常熟市个性指标赋分。

**第四章** **入学管理**

**第八条** 市教育行政部门于每年3月1日前向社会公布可供 积分入学开放的公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和服务区

域。

**第九条** 各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的积分入学管理部门 于每年3月1日至5月31日受理符合积分入学条件的新市民的 积分入学申请。申请人根据《常熟市积分入学计分标准及分值表》 规定提供各类材料，积分管理部门经核实后，建立积分入学档案， 并出具受理回执。已获得起始年级学籍的申请不予受理，申请时

隐瞒学籍信息而被受理的视作无效。

**第十条** 申请人在提出申请后，若居住地发生跨镇(街道) 变化(以居住登记信息为准)或积分材料发生变化的，应于5月 31 日前持初次受理回执，至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积分入学管理

部门办理住址变更或材料变更手续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评分部门收到系统传递的数据后，应当在15个

工作日内完成核查评分工作。

申请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所辖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 的积分入学窗口、常熟市新市民事务中心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途 径查询个人积分。申请人对个人积分情况有异议的，在复核期内 可以向受理申请的新市民积分入学管理部门提出积分复核请求。

新市民事务中心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论告知申请人。

如夫妻双方同时申请其未成年子女积分入学时，夫妻双方申 请学校和填报志愿顺序必须一致，排名时取夫妻中分值高的一方

的积分。

**第十二条** 新市民事务中心将全市入学申请信息按镇(街

道)、学校汇总后于6月20日前交市教育行政部门。

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资源分布情况和户籍人口数量，科学测 算公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的空余学位，合 理划定当年积分入学排名最低分值标准，确定可提供给新市民 随迁子女就读的入学指标数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，于6月30

日前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十三条** 新市民事务中心按学校、年级对达到当年积分入 学排名最低分值标准的申请人按积分高低进行排名。在总积分相

同的情况下，根据申请人基础分高低情况进行排名；基础分再次

相同的，根据申请人办理居住登记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排名。

排名结果经市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，由新市民事务中心于7 月10 日前将符合积分入学准入要求的入学对象进行公示，公示

期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。

申请人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，应于公示期内向市新市民事务 中心提出，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应于公示期满后的3个工作日内核

实并予以答复。

**第十四条** 各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的积分入学管理部 门于7月20日前向已准入申请人发放入学准入通知及入学告知 书。未获得准入资格的申请人，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和镇人民政府 (街道办事处)教育办公室根据向新市民随迁子女开放的其他学 校的空余学位情况进行统筹调剂。已列入入学准入名单(包括统 筹调剂)的新市民未按时到准入学校办理入学手续的，视为自动

放弃，不再安排。

**第十五条** 已在常熟市公办幼儿园、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小学 和初中学校就读并取得学籍的新市民随迁子女，在同一学段可不 凭积分升入高一年级就读。上述对象中的幼儿园大班生入读公办 小学、小学毕业生入读公办初中需重新参加积分管理，申请积分

入学。

**第十六条** 归国华侨、外籍华人、港澳台、现役军人子女及

政府引进的高层次紧缺人才子女来常入读幼儿园和接受义务教

育的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执行。

**第五章** **监督检查**

**第十七条** 积分入学工作接受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，新市 民事务中心、教育行政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，组织对积分入学情

况进行督查。

**第十八条** 社会各界及新市民对有关部门执行积分入学相关 规定有异议的，可向常熟市监察部门、新市民事务中心、教育行 政部门等提出，由受理单位对异议情况进行核实。反映情况属实 的，由受理单位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，并依法提请职能部门追

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。

**第十九条** 各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遵纪守法，廉洁奉公， 认真履行职责，自觉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，不得利用积分入学管 理工作收受利益，不得违背客观事实评分排名。各相关部门严格 按照积分入学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操作流程，未接受积分入学管 理的申请人不得享受相应待遇。监察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定期抽 查和综合评定各部门积分入学管理工作，处理各类违法违规行

为。

**第六章** **附则**

**第二十条** 国家、江苏省和苏州市对入学工作有新规定的，

按照新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9年2月28日。原有的新市民随迁子女积分入学规定与本办 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准。本办法由常熟市教育局

和新市民事务中心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常熟市积分入学计分标准及分值表

**常熟市积分入学计分标准及分值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层级 | 类别 | 指标 | 项目及分值 | 责任单位 | 备注 |
| 苏 州 大 市 共 性 指 标 | 基 础 分 | 参保情况 | 在常熟市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 保险费每满1个月，加5分。 | 市人 社局 |  |
| 居住 期限 | 在常熟市居住年限每满1年加30分(居住年 限以2011年4月1日以来，居住证信息管理 系统登记为准)。 | 市公 安局 |  |
| 附 加 分 | 文化程度 | 大专(高职)学历加60分；本科学历加100分；研究生及以上加200分。 | 市教 育局 |  |
| 技术 技能 水平 | 职业技能等级五级(初级工)加20分；职业技能等级四级(中级工)、专业技术资格初级 职称加30分；职业技能等级三级(高级工) 加60分；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职称、职业技能 等级二级(技师)加100分；职业技能等级一级(高级技师)和特级技师、首席技师， 专业技术资格副高及以上加200分。 | 市人 社局 | 同时具备职 业技能和专业技术指标的，只计加分 指标最高的一项 |
| 兵役 情况 | 军队退役人员加30分。 | 市退 役军 人事 务局 |  |
| 住房 公积 金 | 在常熟市缴纳住房公积金每满一年加5分。 | 市公 积金 中心 | 累计不超过 50分 |
| 投资 纳税 | 在常熟市投资设立个体工商户的，每设立1 家加10分；在常熟市投资设立个人独资、合伙企业、有 限公司的，每设立1家加20分。 | 市行 政审 批局 | 累计不超过 40分 |

—9—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在常熟市，个人设立的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 资企业、合伙企业(合伙经营按其个人所占投资份额分割计算)近三年实际净入库税款 (包括附加费)每满1万元加5分；在常熟市，个人近三年实际净入库个人所得 税税款每满500元加5分。 | 市税 务局 | 累计不超过 40分 |
| 社会贡献 | 参加志愿服务组织，并被“志愿常熟”平台 认定为一至五星级志愿者的，每个星级加5 分；只计最高星级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 市文 明办 |  |
| 在常熟市参加无偿献血，累计每捐献全血20C 毫升或血小板0.5个治疗量加5分。 | 市卫健委 | 累计不超过 50分 |
| 在苏州市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加100分。 | 市红十字会 |  |
| 在苏州市实现遗体(或者器官、角膜)捐献 者，其直系亲属加80分(仅限一人申请)。 |
| 个人在常熟市捐赠每满2000元加5分。 | 市民 政局 | 累计不超过30分；接受捐赠的单位必须是使用 财政捐赠票据的基金会、 红十字会、社 会团体、社会 服务机构或者社会福利 机构 |
| 在常熟市有见义勇为行为的，以市见义勇为 基金会发布的决定为准，奖励每满200元，加5分。 | 市见 义勇 为基 金会 | 累计不超过 100分 |
| 在常熟市正在从事紧缺艰苦行业一年以上并 签订劳动合同的，加20分。 | 市人 社局 等部 门 | 市人社局每 年确定紧缺 艰苦行业名 单 |
| 表彰 奖励 | 在常熟市工作生活期间，获得中央、国务院 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，每次加60 分。 | 市新 市民 事务 中心 | 累计不超过 120分 |
| 在常熟市工作生活期间，获得省委、省政府 及中央、国务院的部、委、办、局表彰奖励 或者授予荣誉称号的，每次加40分。 | 累计不超过 80分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在常熟市工作生活期间，获得苏州市委、市 政府及省部、委、办、局表彰奖励或者授予 荣誉称号的，每次加20分。 |  | 累计不超过 40分 |
| 发明 创造 | 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并计入苏州市授权数据内 的第一发明人加30分/件，多项发明创造可 以累计计分。 | 市市 场监 督管 理局 | 累计不超过 60分 |
| 申请积分入学近一年内获得授权并计入苏州 市授权数据内的实用新型专利(以证书授权 公告日为准)的第一发明人加10分/件。 | 累计不超过 60分 |
| 常 熟 市 个 性 指 标 | 附 加 分 | 房产 情况 | 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在常熟市拥有不满 足入学条件的住宅类自有产权房建筑面积不 超过75m²的加50分，75 m²以上的每增加10 m²加5分。 | 市 自 然资 源和 规划 局 | 最高不超过100分，且只 计最大面积房产分数，不 累计加分 |
| 社会贡献 | 在苏州市实现造血干细胞采样的加5分。 | 市红十字会 |  |
| 表彰 奖励 | 在常熟市工作生活期间，获得常熟市委、市 政府及苏州市部、委、办、局表彰奖励或者 授予荣誉称号的，每次加10分。 | 市新 市民 事务 中心 | 累计不超过 20分 |
| 在常熟市工作生活期间，获得镇(街道)党(工)委、政府(办事处)及市部委办局表 彰奖励或授予荣誉称号的，每次加5分。 | 累计不超过 10分 |
| 人才情况 | 符合常熟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的，加 100分；获得职业技能等级三级(高级工)及以上，且符合常熟市级紧缺工种需求目录 的，加100分；符合常熟市纺织服装产业专 项人才计划认定的，加60分；符合常熟市各 镇(街道、开发区)紧缺人才需求目录的，加60分。 | 市人 社局 | 同时满足2项及以上人才项目加分的，只计一项 最高加分指标 |
| 党员 管理 | 申请人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，通过全国党员 流动党员管理子系统主动向属地镇(街道)报到的，加20分。 | 镇(街道)组织部门、新市民事务 中心 各分 中心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新市民子女素质情况 | 在我市小学阶段获评常熟市级及以上三好学 生的，每次加60分；获常熟市中小学生田径 运动会、小学生阳光体育联赛、青少年校园 足球联赛前三名的，每次加10分；获常熟市 小学生文艺会演、中小学生美术、书法比赛 一二三等奖的，每次加10分；获常熟市青少 年科技创新大赛、小学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竞赛一二三等奖的，每次加10分。 | 市教育局 | 累计不超过120分，由苏 州市教育局、 常熟市教育局组织的同 类项目参考执行。竞赛集 体项目按获奖时间从2022年9月1 日起纳入计 分 ) |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 公室，苏州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，市公安局、市人社局、市退 役军人事务局、市公积金中心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税务局、市行政审批局、市文明办、市卫健委、市红十字会、市民政局、市见义勇为基金会、市新市民事务中心、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、市融媒体中心。 |
| 增发：教育局机关各科室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，各普通高中，各职业学校。 |
| 常熟市教育局党政办 2024年1月23日印发 |

—12—